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關務署台關業字第 1101001248 號令

訂定「海關實施進出口貨物破壞性查驗補償處理程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內容及申請書詳連結：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singlehtml/698?cntId=2a2f2f74354e408e8a33b6e9fdca5e90>

本關補償案件收受窗口：(02)24202951 分機 1303